

#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103年10月14日生科院主管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1日生科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17日生科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9日生科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，以英文發表論文，加速學生對專業新知、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，藉以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風氣，並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：

- 一、 本院在學學生。
- 二、 同一申請人在三年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 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會年會或Gordon Research Conference等級的會議，並以第一作者身份以講演或壁報方式發表論文；如有指導教授同行，優先通過。
- 五、 研究生申請本補助，須先於科技部規定時間內申請「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」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出席會議前45天至本院網站下載「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」並親送至本院辦公室，辦理審查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1. 申請表乙份。
  2. 國際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(議程尚未公告者，應於申請表中註明，並於出國前繳交)。
  3. 擬發表之英文論文摘要。
  4. 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  5. 其他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(如相關研究成果、投稿文稿、壁報論文等)。
  6. 申請科技部及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費之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院院長召集本院主管至少2人審核之。

第五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 本院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 若已獲其他單位機票補助，本院核給之經費用於補貼生活費或註冊費。
- 三、 若無獲其他單位補助，本院核給之經費用於補貼機票費、生活費或註冊費。
- 四、 申請人先自行墊購機票費，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。

五、 本院補助生活費核銷標準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作業。

第六條 經費請撥及核銷

受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依核准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填妥國立陽明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後，檢附下列單據正本及資料送本院進行核銷：

- (一) 來回登機證正本或機票票根正本。
- (二) 電子機票。
- (三)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。
- (四) 附有照片之回國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之電子檔。
- (五) 若核銷生活費，上述單據得檢附影本進行核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至基金耗竭為止。當基金用竭，本院將無法提供任何資金上的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